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實施要點

93 年 09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6 年 06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06 年 08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07 年 01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08 年 01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條文辦理(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聰一義字第 091001337 號令暨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 二、目的：為維護美好的學校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使學生能知福惜福，化腐朽為神奇養成整潔乾淨的良好習慣。
- 三、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 四、垃圾分類：
 - (一)資源垃圾類(回收垃圾)：
 1. 鐵罐頭，鋁箔包(須盡力清除乾淨並壓扁，不得塞入塑膠管或其他東西)。
 2. 塑膠瓶類(須盡力清除乾淨並壓扁，不得塞入任何東西)。
 3. 紙張類(整理、打包)。
 - (二)危險物品依本校實驗及實習廢棄物處理方案管理。
- 五、執行方法：
 - (一)督導：全體教職員工均具有督導學生實施資源回收責任，更應從本身作為示範。
 - (二)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利用各項集合時機向同學宣導資源回收重要性並直接督促考核及執行。
 - (三)請導師遴選一名有責任心及具使命感之同學擔任環保股長，除每天之垃圾分類外(資源回收)，並於每天早上 7 點 25 分至 45 分、中午 12 點 25 分至 12 點 35 分間，到資源回收室繳交資源回收物品。
 - (四)由「綠天使志工服務隊」擔任糾察，於垃圾場實施稽查，若發現倒垃圾之同學垃圾未分類，即予登記並扣該班整潔榮譽競賽 10 分，並要求當場分類，始予傾倒垃圾，隨即開出改善單。
- 六、各班級資源回收評比方式：

- (一)一律採取積分制換算(鋁箔包每回收一公斤 1 分、寶特瓶、鐵鋁罐每回收一公斤 3 分、紙類每回收一公斤 0.5 分)，積分越高者其排名越

前面，積分累計壹學期。

(二)獎懲：

甲、獎勵:每學期統計成績並發放兩次(2~10週、11~19週)

第1名班級：頒發獎金1,000元。

第2名班級：頒發獎金800元。

第3名班級：頒發獎金500元。

第4名班級：頒發獎金300元。

第5名班級：頒發獎金200元。

乙、每學期各班資源回收前五名班級由衛生組頒發服務優良獎狀。

丙、懲罰:連續兩週皆未實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班級(資源回收評分表零分者)，則多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一次。

七、實施資源回收時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應配合事項：

(一)避免使用一次即丟的物品(減少垃圾量)。

(二)不使用容易造成污染之物品(尤其化學物質難以回收)。

(三)依環保署規定，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不得使用購物用塑膠袋，如師生購物時請自備購物袋。

(四)在教室將一般垃圾及資源性垃圾分類儲置。

(五)用水沖淨瓶罐內殘餘物，並瀝乾以利回收。

(六)為減少體積及儲置量，對於質感較軟之瓶罐應予壓扁。

(七)請各班級循本校資源回收管道分類、儲存及回收，以便資源回收再生利用。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